

檔 號：
保存年限：

SE0309
34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
聯絡人：蔡亞琳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036
傳真：
電子郵件：

電
子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1002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010022809A-0.PDF，共1個
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101年7月27日「研商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10147371號函辦
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
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
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
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
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
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1109/216
15:04:26

抄送：上網公告周知，文彙函復存。

秘書侯東成

專門委員 衛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甲)

1/5

秘
書
室



研商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		
會議地點	本部第21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何司長卓飛(劉專門委員姿君代)	紀錄	陳蓉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大學法前於94年12月28日全案修正公布，施行細則配合於95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全文28條，此後大學法自96年至100年間，歷經5次修正如下：
- (一)增訂第26條第3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
- (二)為保障女性學生就學權益及性別平等待遇，爰增訂第26條第4項，明定懷孕或分娩之學生得申請提出延長修業年限，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男女學生亦同。(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
- (三)修正第35條第2項，明定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99年6月9日修正公布)
- (四)修正第25條明定大陸地區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之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增訂第42條第2項，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
- (五)參照英國等國的教育資源整併經驗，為求大學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且提升大學的競爭力，增列第7條第2項條文，授予本部推動國立大學整併主動權限。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回應婦權團體對大學校長遴選之性別平等意識訴求，爰增訂第9條第4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成員之性別比例，並配合增訂第7項規定有關本條修正前後過渡期間之例外規定；第10條第2項明定遴選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原條文第6項有關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因無實益爰予刪除。(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

二、94年12月13日立法院審議大學法修正案時相關附帶決議以，有關大學單位主管之進用方式，有抵觸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虞者，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決定之。銓敘部以，有關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雖不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但為符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5條有關中央機關內部單位至多以2級為限之規定，仍予維持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2級之現狀，爰95年8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2級為限。惟97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以，為因應大學組織規模不同需要，對大學行政及學術單位至多2層級限制，顯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刪除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5條條文，以落實大學自主及各自發展需要，爰決議提請本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經98年4月17日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4組第5次會議討論，共識將大學行政組織之層級、名稱，由大學依教學研究需求自訂。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為完備法規制度，整合科技資源，以授予大學內部決策之自主權，使組織制度具彈性，要求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5條，讓大學行政組織之層級、名稱，由大學依教學研究需求自訂。

三、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本部備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則明定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惟本部第699次部務會報審議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修正草案時，認大學得縮短修業年限之情形，僅限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所定情形，請本司朝彈性放寬方向儘速檢討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四、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以，世界各國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均低於18週，美、英二國各大學上課週數平均為16至17週，日本各大學為15至17週要求，加拿大更有1學期僅上課13週之大學，考量我國各校發展之優勢及角色定位並鼓勵各大學透過發展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應依各校特色適性發展，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爰將前開意見，納入修正施行細則第23條有關1學分上課時數之參考，俾大學對課程規劃更具彈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附件)，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7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賦與本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之公權力，並增列第 3 項條文，授權本部訂定實施辦法。因有授權命令，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
- 二、大學法第 10 條、第 35 條及第 42 條，無對應之施行細則規定，並經檢視，毋須配合增訂。
-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刪除第 6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共計 7 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統整第 20 條及第 21 條，將現行第 21 條移列至第 20 條第 1 項，並併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
 - (四)現行第 21 條移列至第 20 條第 1 項，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21 條)
 - (五)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5 項，為項次變更。(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六)降低學分計算之時數，原則以授課滿 15 至 18 小時為一學分。(修正條文第 23 條)

決議：

- 一、同意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毋須配合大學法第 7 條增列第 2 項修正，爰維持原條文內容；大學法第 10 條、第 35 條及第 42 條，無對應之施行細則規定，同意毋須配合增訂；第 6 條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之必要，同意刪除。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造成應列三級之單位，囿於前開規定，而列二級單位，造成行政組織層級不衡平之情形。有關刪除修正條文第 15 條，依銓敘部書面意見以，各國立大學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



務列等表之一」無三級單位主管得選置之職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三級行政單位者，其單位主管亦不得由職員擔任或兼任；至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則予尊重。爰此，關於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人員之待遇等事項，請本部人事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研商。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範大學應將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列入學則；第 21 條則規定就縮短修業年限及提前畢業，二者所規範事項性質迥異，爰不宜將第 21 條移列至第 20 條第 1 項，應維持現行之條次。第 21 條至第 24 條為項次變更。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目前各校扣除考試週等，少有授課滿 18 小時，如再降低學分計算之時數，有調漲學雜費或變相加薪之嫌，宜注意社會觀感。如確有調整必要，因涉學生學習權利，宜列入大學法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